

是因为这些规定在许多地方和部门并没有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财经纪律松弛，以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方针政策不能严格做到令行禁止。因此，要全面实现一九八三年计划，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好形势，关键是要全国上下统一思想，严明纪律，使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规定真正成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体干部和群众的自觉行动。

我们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使各级政府和经济单位的领导人透彻了解和全面掌握正确的经济建设思想。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方针，继续贯彻执行近几年为搞活经济所采取的一些正确政策和措施。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我们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的关系，该分散的分散，该集中的集中。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要严格财经纪律，加强经济监督。没有严格的纪律，要保证主要经济活动按照统一的计划顺利进行，是不可能的。各级领导必须认真担负起自己的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进行斗争。各级计划、财政、银行、税收、物价、统计等部门要忠于职守，加强对经济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如擅自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大量浪费国家资财，乱摊成本，偷税漏税，截留国家收入和统配物资，随意抬高商品价格和变相涨价等等，必须按照规定给予经济的和行政的惩处，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摘自姚依林副总理1983年6月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198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报告》）

· 统计资料 ·

我国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

年 份	比 例 (%)
1952年	31.2
“一五”时期	33.6
“二五”时期	38.6
1963—1965年	34.2
“三五”时期	31.5
“四五”时期	34.4
“五五”时期	32.4
1953—1978年合计	34.3
1978年	37.2
1979年	31.9
1980年	28.3
1981年	25.8
1982年	25.5 (24.5)

注：带括号的数字，不包括国库券收入。

1980年一些主要国家财政收入
占国民收入的比例

国 别	比例 %	备 注
苏 联	65.5	(1) 苏联东欧国家资料来源：1982年《经互会经济统计年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
保 加 利 亚	64.9	
匈 牙 利	72.2	
东 德	85.9	(2) 西方和发展中国家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81年出版的《各国政府财政统计年报》。日本的比例是1978年数字。日本的财政收入是根据日本总理府统计局编的《日本统计年鉴》和大藏省编的《财政统计》整理的。因日本军费开支少，故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低一些。
波 兰	62.8	
罗马尼亚	58.6	
捷 克	63.4	(3) 西方和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收入，包括中央、州、地方的财政收入；国民收入没有数字的，用国内生产总值代替。
南斯拉夫	20.0	
美 国	33.3	
英 国	43.4	(4) 各国财政收入和国民收入包括的范围不同，计算方法也有差异，因此，有许多不可比因素，仅供研究问题时参考。
法 国	44.0	
西 德	43.8	
意 大 利	36.5	
瑞 典	56.9	
澳大利亚	32.8	
日 本	30.3	